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 于
福建融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IFC）37层
电话：0591-87850803 传真：0591-87816904
邮编：350005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融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融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融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邱哲儒律师、林珊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融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并基于律师声明事项，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特别声明事项：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并以该等保证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和依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提供的文件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

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除董事会特别要求外本所律师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对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作形式审核。

4.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及其所涉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发表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并提供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福建融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届次、召集人、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上午10时00分在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仙景工业园33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董事长林石狮主持。

经查验，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为：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经办律师。

经本所律师查验证券持有人名册、会议签到表、身份证明等材料，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20,3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除公司股东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及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按照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为：

- （一）《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四）《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五）《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六）《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查验，本次会议实际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会议通知》中所载明的审议议案一致；本次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提案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载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及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赞成（股）	反对（股）	弃权（股）	
1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320,000	0	0	通过
2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320,000	0	0	通过
3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320,000	0	0	通过
4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320,000	0	0	通过
5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320,000	0	0	通过
6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320,000	0	0	通过
7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320,000	0	0	通过

上述议案不存在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次会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与会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内容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融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林伙忠

林伙忠

经办律师： 邱哲儒

邱哲儒

林珊

林珊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